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 号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24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。

收到年报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与回复。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、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1-049 号、2021-050 号公告）。

截至目前，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公司进一步核实、补充、完善。为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，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